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載有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的董事會函件；及(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載列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就通函載列的財務資料進行定稿，本公司正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及目前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平彥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白平彥先生(主席)、柴宏杰先生、黃俞先生(行政總裁)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